

# 10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法律廉政

科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 一、甲涉犯竊盜罪，但未選任辯護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甲向法院聲請欲檢閱該案相關之卷宗與證據。對此，依據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相關實務見解，法院得否同意其聲請？又若甲已自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但甲向法院聲請欲親自檢閱該案相關之卷宗與證據時，法院得否同意其聲請？（25 分）

## 【解題關鍵】

### 1. 《考題難易》

★★★

### 2. 《破題關鍵》

大法官釋字第 762 號解釋

## 【擬答】

- 一、被告本於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於審判程序中自應有卷證獲知權，以為充分訴訟防禦之準備，故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 二、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對此大法官釋字第 762 號解釋乃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未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 三、上開解釋理由書並說明謂：
- (一)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 (二)系爭規定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是直接獲知卷證資訊（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之人，僅限於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而未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而得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僅限卷內筆錄之影本，未及於筆錄以外其他被告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又得獲知卷證資訊之方式，僅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一途，未容許被告得以檢閱並抄錄或攝影等其他方式獲知卷證資訊。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 (三)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系爭規定以「被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使」為由（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4 期，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參照)，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四)就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系爭規定以「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為由（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54期，第137頁至第138頁參照），而未使被告得適時獲知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致被告無法於法院調查證據時，對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相關證據資料充分表示意見，有礙其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

四、綜上所述，無論被告是否選任辯護人，均有直接獲知卷宗筆錄與證物之權利，亦即法院均應同意其聲請交付筆錄與卷宗之影本，必要時並以適當方式使其得檢視證物。

二、檢察官甲於偵查某市政府官員乙涉嫌收受賄賂之過程中，由行賄廠商之負責人處得知先前雙方均是在乙的辦公室內交付賄款，甲據此認定乙可能將賄款及有關文件放置於辦公室內。甲欲發動搜索以取得相關證據，雖然當時已經入夜，但甲認為如果隔天日間才去市政府搜索的話，有可能遭遇無法預期的麻煩，甚至會遇上媒體前來採訪。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甲逕自指揮警察前往市政府搜索，並於夜間十一點多時抵達，在知會市政府的駐衛警後，甲與警察即進入乙之辦公室搜索。對此，請附具理由加以說明，上述甲之搜索行為是否合法？（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夜間搜索、緊急搜索、公務機關搜索之要件

**【擬答】**

一、搜索扣押乃侵犯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名譽、隱私、住居安全等權利之強制處分，故其發動與執行程序，原則上應由司法機關審查並監督。故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本法）第128條之1第1項規定，偵查中檢察官認有搜索之必要者，除第131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應以書面記載第128條第2項各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第128條之1第2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同條第1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本例檢警人員如欲至被告所屬之公務處所搜索物證，即應依上述規定為之。

二、緊急搜索與夜間搜索之要件與程式

(一)為保全證據以發現真實，維護公共利益與公平正義，本法於令狀主義之外，容許特定條件下之無令狀搜索。依本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此係為了避免證據在二十四小時內遭到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故本法規定檢察官得以未經法院簽發搜索票便進行搜索，以保全重要證據。

(二)此外，本法第146條第1項本文雖規定，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此急迫情形乃指重罪、緊急性、必要性與適合性。

(三)如檢警認為本件被告可能將辦公室事證銷毀，縱該公務機關有人看守，仍可認符合上述緊急與急迫之要件，而得於夜間對該處發動緊急搜索，但若僅因可能遭遇無法預期的麻煩，甚至會遇上媒體前來採訪，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即為夜間緊急搜索亦難認具有合法要

件。

(四)但因涉嫌人為公務員，仍應注意本法第 126、149 條關於公務機關搜索扣押之規定，亦即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在政府機關、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本例因僅有公務機關之駐衛警在場，駐衛警並非機關長官或可為代表之人，故此項夜間緊急搜索即於法未合。

三、綜上所述，應認本例之夜間緊急搜索不合法，該搜索扣押所得之相關物證，依本法第 158-4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由法院權衡裁量之。

三、檢警在偵辦某起詐騙集團案之過程中，經調閱銀行自動提款機之監視攝影機錄影畫面，並將主機硬碟內之錄影紀錄複製於光碟，循線鎖定前來提款之車手甲為犯罪嫌疑人。該案經起訴後，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該錄影紀錄光碟，以此做為甲涉犯幫助詐欺罪之證據。對此，法院對於該證據應如何調查，始為合法？又若檢察官所提出者，係由錄影紀錄所擷取翻拍之畫面照片，對此，法院對於該證據應如何調查，始為合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嚴格證明之直接審理原則

**【擬答】**

- 一、嚴格證明之審理原則在確保被告進入審判程序後，其本於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防禦權能得獲落實，故而法院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時，原則上應嚴格恪遵刑事訴訟法所明定之法定證據方法與法定調查程序，非但任何提呈於法院供調查之證據均需為原始證據，替代性證據不許之，且第一、二審之事實審審判應以言詞且公開進行，並集中迅速審理，防止法院對先後調查之證據因時間長遠致心證有所偏頗。至嚴格證明程序下之直接審理原則（直接性與原始性）則要求，唯有經過法院直接審理，即「出於審判庭」之證據，才能當作裁判之依據，亦即應使調查證據者直接接觸原始證據，如係替代證據則不許之。因此，直接審理原則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 2 項「合法調查」之判斷，構成「嚴格證明程序」之一部分。其包括：
- (一)形式之直接審理：本法第 292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若有違反即構成本法第 379 條第 9 款：「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第 10 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第 13 款：「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者。」之當然違背法令情事。
- (二)實質之直接審理：法律必須儘可能使用和事實最有密切關係之證據方法（原始證據），調查犯罪事實。例如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
- 二、關於非供述證據之合法調查，刑事訴訟法主要有如下規定：
- (一)第 164 條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前項證物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 (二)第 165 條規定，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向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宣讀或告以要旨。
- (三)第 165-1 條規定，前條之規定，於文書外之證物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審判長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
- 三、綜上所述，法院就監視錄影光碟之合法調查方法及應於審判期日，以適當是被為當庭播放，並使兩造當事人與辯護人就錄影光碟之內容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若檢察官所提出者，係由錄

影紀錄所擷取翻拍之畫面照片，因此等擷取之照片屬於衍生性證據，以照片逕行調查及有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故除非本件採取簡易訴訟制度（簡式審判程序）而容許間接替代性證據調查外，否則法院仍應命提出錄影光碟之原始證據而為上述影音證據之設備播放調查方法。

- 四、甲女發覺其夫乙男與丙女有通姦情事，即對二人提出告訴，檢察官於偵查後，依通姦罪對乙、丙提起公訴。在法院審理中，甲與乙辦理離婚完畢，甲因不想再與乙有所瓜葛，遂撤回對乙之告訴。對此，法院依法應如何判決？（25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

2. 《破題關鍵》

告訴不可分效力之例外，是否以撤回告訴時，仍具有配偶關係為前提

**【擬答】**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定，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此即所謂告訴不可分之主觀效力與其例外，此例外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顧及家庭和諧並期夫妻得重歸圓滿，就此觀之，如欲適用告訴不可分之例外規定，應以告訴人單獨對「配偶」撤回告訴時，兩造尚在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前提，如兩造業已離婚而不具配偶關係，則仍應有撤回告訴不可分之適用。
- 二、法院對於起訴之案件，由於已經產生訴訟繫屬關係，本於控訴原則必須以終局判決終結之。然該終局判決，未必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能否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必須取決一定之前提要件，此即所謂「訴訟條件」，或稱為「訴訟要件」。本於控訴原則，法院對於未經起訴之案件，不得為任何審判，否則違反不告不理而屬無效判決（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惟若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起訴後，因生所謂之訴訟繫屬，法院受告即應理之拘束，自應以判決消滅該繫屬關係，然法院若欲於該訴訟中就該案件之犯罪事實為實體判斷，則須具備特定條件始得為之，此等法院為訴訟實體審理之前提條件稱之為訴訟條件，其又區分為形式訴訟條件與實體訴訟條件，訴訟條件如有欠缺，法院仍應為判決以終結訴訟繫屬，僅係不得為實體判決而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規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三、綜上所述，甲對乙、丙提出通姦告訴後，雖審判中甲女對前夫乙男撤回告訴，因兩人業已離婚而不具配偶關係，即已無顧及家庭和諧與夫妻重歸圓滿之考量，故應無告訴不可分例外規定之適用，亦即甲對乙撤回告訴之效力應及於丙女，本件檢察官對被告乙、丙提起公訴之通姦相姦案件屬於告訴乃論，法院應就訴訟條件欠缺之乙、丙兩案均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判決。